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67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暖春

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46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39 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；並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二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，又聲請人曾持確定終局判決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，顯見確定終局判決至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於 113 年 8 月 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逾越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。

三、關於系爭裁定部分：

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

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聲請亦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